

#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

## 征收土地预公告

穗花府预征〔2024〕47号

为实施花都区广州市花都金川制衣有限公司旧厂房“工改工”类微改造项目，维护被征地农民的知情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第四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现将拟征收土地情况预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的征收目的：拟征收土地用于花都区广州市花都金川制衣有限公司旧厂房“工改工”类微改造项目。

二、拟征收土地的位置和范围：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雅瑶中路，东至北庄路，南至广州枝华后视镜制造有限公司地块，西至空地，北至空铁大道（四至范围详见附图）。

三、拟征收土地面积：0.8536公顷。

项目名称	征收村社	面积（公顷）
花都区广州市花都金川制衣有限公司旧厂房“工改工”类微改造项目	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东莞村第一经济合作社	0.8536
合计		0.8536

四、拟征收土地现状：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东莞村第一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0.8536公顷，已建设使用。

五、补偿安置方式：广州市花都宏信实业有限公司于2003年1月与原土地所有权人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东莞村民委员会（现为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东莞村第一经济合作社）签订了征地补偿《协议书》（花都区广州市花都金川制衣有限公司旧厂房“工改工”类微改造项目所处地块在征地补偿《协议书》范围之内），广州市花都宏信实业有限公司于2006年10月31日支付了征地补偿款3000万元（包含花都区广州市花都金川制衣有限公司旧厂房“工改工”类微改造项目的征地补偿款），已落实补偿安置。

六、土地补偿标准：经广州市花都宏信实业有限公司与原土地权利人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东莞村民委员会（现为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东莞村第一经济合作社）达成一致，本项目用地采用协议征地形式，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为货币补偿，地块按照协议签订时的补偿标准进行补偿。

七、自本预告发布之日起，除正常生产生活外，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拟征土地上抢建、加建的建（构）筑物，征收时一律不予补偿。本公告期限为 2024 年 4 月 26 日至 2024 年 5 月 27 日。

专此公告。

附件：征收土地预告附图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

2024 年 4 月 23 日